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9504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8,755,556 股，发行价格为 15.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3,575,118.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7,717,418.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5,857,7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05,857,700.00
减：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2,028,872,416.62
减：2024 年度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166,172,693.61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	99,952,326.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0,764,916.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2019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2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1月17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2022年度，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用于引进2架飞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货航，公司、中货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908	活期存款	2,643,959.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911	活期存款	164,633,383.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206	活期存款	143,326,913.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405	活期存款	62,719.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021900354410308	活期存款	97,820.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021900354410555	活期存款	118.90
合计			<u>310,764,916.19</u>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募投项目置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全网货站升级改造”和“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普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及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用于引进 2 架飞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货航；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以及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2）以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及

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585.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1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08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504.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引进两架飞机项目	107,192.58	194.00	194.00		194.00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否	48,526.73	48,526.73	48,526.73	8,199.19	34,149.08	-14,377.65	70.37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引进两架飞机项目	44,742.26	38,100.15	38,100.15		38,100.15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否	40,124.20	40,124.20	40,124.20	8,418.08	27,756.09	-12,368.11	69.18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引进两架飞机项目	否		118,086.60	118,086.60		119,305.19	1,218.59	101.03	已完成	引进的两架飞机在2024年度正常运营	是	否
合计		<u>240,585.77</u>	<u>245,031.68</u>	<u>245,031.68</u>	<u>16,617.27</u>	<u>219,504.51</u>	<u>-25,527.17</u>	<u>89.58</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物流中心货站（简称“原货站”）的功能定位是“货站功能”，原募投项目是计划在原货站处新建物流中心（简称“新物流中心”），新物流中心建成后将“去货站功能”，实现“仓储功能”，从而满足东航物流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物流仓储需求。对于原货站所承载的货站功能，公司原计划在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附近新建配套货站进行承接。因建设实施计划调整等原因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完成尚需较长时间，公司配套货站的建设也需较长时间。在此情况下，原货站的货站功能短期内无法转移，原募投项目也因此尚未启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四季度进行了变更募投项目的审议和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5,668,358.5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前述置换。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全网货站升级改造”和“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为募集资金预计总投资额。
-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4：本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 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引进两架飞机项目	浦东综合航空物 流中心建设	118,086.60	118,086.60		119,305.19	101.03	已完成	引进的两架飞 机在 2024 年度 正常运营	是	否
	备用发动机购置									否
合计		118,086.60	118,086.60		119,305.19	101.0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 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 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物流中心货站（简称“原货站”）的功能定位是“货站功能”，原募投项目是计划在原货站处新建物流中心（简称“新物流中心”），新物流中心建成后将“去货站功能”，实现“仓储功能”，从而满足东航物流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物流仓储需求。对于原货站所承载的货站功能，公司原计划在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附近新建配套货站进行承接。因建设实施计划调整等原因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完成尚需较长时间，公司配套货站的建设也需较长时间。在此情况下，原货站的货站功能短期内无法转移，原募投项目也因此尚未启动。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3121412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坚(32100021000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张坚(32100021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1000210002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 09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4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王宛玉

女

1995-03-0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4113031995030209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25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1 月 31 日
/y /m /d

2024 年 8 月 31 日
/y /m /d